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金华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文简称“金华常春”)	不超过 15,300.00 万元人民币	7,468.2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需经股东会审议。	否
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 (全文简称“WAY Business”)	不超过 1,000.00 万欧元	357.00 万欧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需经股东会审议。	否
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全文简称“宜宾常翼”)	不超过 7,800.00 万元人民币	1,690.0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需经股东会审议。	是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全文简称“天津安通林”)	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3,038.35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需经股东会审议。	否
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全文简称“常源科技”)	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7,341.19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需经股东会审议。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407.7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14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熟汽饰”)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相关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华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华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金华常春”)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00,000(叁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金华常春的股东方将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为金华常春提供不超过 153,000,000(壹亿伍仟叁佰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 提供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全文简称“WAY Business”)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为 WAY Business 提供全部的信用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全文简称“宜宾常翼”)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

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 120,000,000（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宜宾常翼的股东方将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宜宾常翼则用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其中，本公司为宜宾常翼提供不超过 78,000,000（柒仟捌佰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

####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天津安通林”）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贰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全部的信用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常源科技”）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00,000（壹亿伍千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为常源科技提供全部的信用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公司为上述 5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期限均自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的担保额度均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为办理上述与银行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审议通过的上述各家子公司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事先综合评估了“金华常春”、“WAY Business”、“宜宾常翼”、“天津安通林”和“常源科技”的综合财务状况，并对上述 5 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偿付能力等进行了核查。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 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净资 产比例(%)	担保预计 有效期	是否 关联 担保	是否 有反 担保
<b>一、对控股子公司</b>									
<b>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									
常熟汽饰	金华常春	51	74.36	7,468.20	不超过 15,300 万元	2.83	自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 2026 年年 度股东会召开 之日止	否	否
常熟汽饰	WAY Business	100	217.41	357.00	不超过 1,000 万欧元	1.48		否	否
常熟汽饰	宜宾常翼	65	82.70	1,690.00	不超过 7,800 万元	1.44		否	是
常熟汽饰	天津安通林	90	102.94	3,038.35	不超过 20,000 万元	3.69		否	否
常熟汽饰	常源科技	95.58744	86.44	7,341.19	不超过 15,000 万元	2.77		否	否
<b>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b>									
/	无	/	/	/	/	/	/	/	/
<b>二、对合营、联营企业</b>									
/	无	/	/	/	/	/	/	/	/

注：上表中，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持有金华常春 51%股份，因此本公司穿透式间接持有金华常春 51%股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金华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常熟汽饰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持股 51.00%；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9.00%	91330701MADP5NHA3F
法人	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	全资子公司	常熟汽饰持股 100%	HRB164739
法人	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常熟汽饰持股 65.00%，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00%。	91511500MA6BUTKJ3Q
法人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常熟汽饰持股 90.00%，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91120000MA05PB6W8U
法人	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常熟汽饰持股 95.58744%；上海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41256%。	91120118MA05XBNJ3K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华常春	66353.46	42258.22	24095.24	14122.35	-895.82	74244.43	55209.11	19035.32	26680.83	-5955.74
WAY Business	4989.03	10133.17	-5144.14	5555.99	-787.34	4990.69	10850.12	-5859.43	12098.46	-1562.29
宜宾常翼	19762.08	16345.02	3417.06	8479.00	329.40	19933.83	16486.08	3447.75	12355.64	360.09
天津安通林	37705.65	38141.76	-436.11	23569.29	-961.13	41942.44	43175.46	-1233.02	31727.35	-1758.04
常源科技	55665.24	48908.79	6756.45	20427.15	905.58	56138.41	48528.56	7609.85	33275.25	1758.97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属于关联担保。

## （四）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人员关系说明

1) 被担保人金华常春的董事长秦红卫先生是本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罗小春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罗喜芳女士是本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被担保人 WAY Business 的负责人 Simon Al Chnaah 先生是本公司聘请的职业经理人。

3) 被担保人宜宾常翼的董事罗小春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罗喜芳女士是本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监事罗正芳先生是本公司的财务总监。

4) 被担保人天津安通林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孙峰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长罗小春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罗喜芳女士是本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被担保人常源科技的董事长孙峰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罗喜芳女士是本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监事罗正芳先生是本公司的财务总监。

## 三、担保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协议均尚未签署，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并生效。上述担保中，金华常春、WAY Business、天津安通林、常源科技均无反担保。宜宾常翼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控股子公司金华常春和宜宾常翼的其他股东方均将同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WAY Business、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均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

议为准，实际担保形式、担保总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均不超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范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金华常春、WAY Business、宜宾常翼、天津安通林和常源科技提供信用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的稳定运营和快速发展，以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人的资信情况、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偿付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与评估，被担保人均具备良好的信用等级。金华常春处于快速发展期，有较大的资金需求；WAY Business 是本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宜宾常翼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各股东方同比例提供担保，且宜宾常翼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天津安通林和常源科技均具备良好的信用等级，且分别是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等于及大于 9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虽然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均大于 70%，担保事项存在一定的风险性，但综合考虑市场前景、其未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必要的、合规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是经过公司董事会前期核查、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上述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均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将通过合规的审议决策程序、严谨的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委派审计人员定期对其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与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方保持积极沟通、依法依规披露担保进展情况等措施，确保担保事项的公开、透明、公正性，加强风险控制，最大程度降低担保风险，确保担保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六、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其中存在反担保的宜宾常翼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各股东方同比例提供担保，宜宾常翼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综上，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2,407.74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均属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4%。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